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49新竹市西大路679號(消防局)
承辦人：簡俊丞
電話：03-5229508 # 436
傳真：03-5228994
電子信箱：491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110130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來文、全民地震防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
(376582000C_1110130427_ATTACH1.pdf、376582000C_11101304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111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防災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8月24日內授消字11108254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各單位（機關）鼓勵所屬參與本演練活動，並請依旨揭實施計畫於本（111）年10月1日前完成註冊、演練及完成上傳演練照片，截取網路畫面後逕傳本府業務承辦單位（消防局災害管理科簡科員，電子郵件49159@ems.hccg.gov.tw）。
- 三、除本府各單位（機關）動員參與演練外，請廣為加強宣導邀請轄內各事業單位、公共場所業者及社區、鄰里民眾踴躍參與本活動，以強化防災意識，落實防災準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(新竹市消防局除外)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新竹市消防局(含附件)

